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勞簡字第14號

原告 郭濬暘

訴訟代理人 李亢和律師

被告 金優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仲鈞

訴訟代理人 江益漢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份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與訴外人江益漢約定各自出資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共同設立被告公司，並由江仲鈞即江益漢之胞兄擔任被告公司之人頭負責人，而實際營運則由原告與訴外人江益漢2人共同負責，原告為此於民國111年9月間，交付江益漢出資額即現金100,000元（下稱系爭出資額）。後被告公司設立登記辦理完竣，原告乃受僱於被告而身兼公司員工乙職，約定薪資每月50,000元，故原告既係被告之公司股東，亦同時身兼被告之公司員工。詎原告於113年因公司財務異常進行調查，赫見系爭出資額竟掛在人頭負責人江仲鈞之名下，股東名簿概未顯示「原告出資100,000元」之事實，且被告亦未給付原告113年2、3、4、5月薪資共100,000元（2月短少給付20,000元、3月短少給付10,000元、4月短少給付20,000

元，5月薪資50,000元悉未給付）。故原告乃起訴並聲明：

(一)確認原告對被告之系爭出資額存在。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被告公司係江益漢、江仲鈞與劉大維投資設立，原告並非被告公司之投資股東；且原告雖曾於112年12月以前，為被告公司提供勞務，然而兩造實乃「按件計酬」，被告亦已就原告付清勞務報酬而無短少。基上，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本院判斷：

(一)關於勞動契約之薪資給付：

原告主張被告迄未給付113年2、3、4、5月薪資共100,000元（2月短少給付20,000元、3月短少給付10,000元、4月短少給付20,000元，5月薪資50,000元悉未給付）乙情，固據被告悉予否認。惟原告主張「其於113年5月以前，受僱於被告，兩造約定薪資每月50,000元」，被告則係抗辯「原告為公司提供勞務之期間，均在112年12月以前，且兩造係約定『按件計酬』」。是自客觀以言，兩造雖就「原告提供勞務之時間起迄」以及「勞務報酬之計給方式」各執乙詞，然「原告曾於某段期間，為公司『提供勞務』而獲被告給付『對價』」乙節，仍係兩造俱無爭執之前提。準此，兩造於「原告『提供勞務』」之期間，當然成立「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原告為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所稱「勞工」，被告則係勞基法所稱「雇主」（勞基法第2條第6款、第1款、第2款規定參看）。爰承此前提，就兩造互有爭執之「勞務期間」以及「報酬計給」，析述如下：

- 1.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勞基法第30條第5項、第6項定有明文，且此乃「雇主之法定義務」，俾於

勞資雙方有所爭執時，得以有所依循從而達其定紛止爭之目的，故107年12月5日公布並訂自109年1月1日施行之勞動事件法第35條乃明定：「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是於法定保存期限內，雇主倘若不能提出勞工出勤資料，其情即已合致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之規定，而應責由雇主承擔舉證之不利益且毋待勞工更為舉證。即就本件情節而論，兩造勞動契約存續期間，被告（雇主）就原告（勞工）出勤有管理之權，法律亦已賦與雇主「備置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之依據，是相較於應受雇主管理之勞工而言，雇主對於勞工之到職、解職日與其工作時間等出勤實況，本即具有較強之證明能力，若出勤紀錄與事實不符，亦僅雇主得以即時更正處理相關紀錄，至於勞工通常只能依照「出勤紀錄」而為舉證，故兩造若就「到職、解職日與其工作時間等出勤實況」發生爭執，為期兼顧勞工與雇主在訴訟上的實質平等，此時應由雇主舉證以明「勞工到職、解職日與其工作時間等出勤實況」，然本院曉諭闡明適切舉證（參看本院卷第184頁），被告即雇主仍僅推稱「原告要求被告不要做此紀錄」云云（參看同上卷頁），而未適時提出足佐其所稱「解職日與工作時間等原告出勤實況」之客觀證據，是回歸舉證責任分配之法理原則，本院首應逕認原告即勞工主張「其提供勞務至113年5月為止」乙情，俱屬真正，而毋待原告即勞工再為舉證。

2.承前1.所述，本件應認「原告為公司提供勞務至113年5月為止」。而被告固提出112年5、6月薪水表單（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3頁；下稱「112年5、6月薪水表單」）、112年1-12月收支報表（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27頁；下稱「112年度收支報表」），抗辯兩造係約定「按件計酬」云云；惟「112年5、6月薪水表單」所載「作業項目、數量與金額」，僅止事涉「被告公司當月接單派工之實際狀況（下稱派工實況）」，因勞工報酬之計給方式，於不抵觸法律規定之前提下，屬於勞、雇雙方私法自治之範疇，若勞、雇雙方約定

「按月計薪」，就令原告未獲被告每日派工，被告亦難援其「派工實況」要求原告「按件計酬」，是被告偏執「112年5、6月薪水表單」，抗辯原告係「按件計酬」云云，本院首已無從憑採。其次，細觀「112年度收支報表」之登載內容，其所列111年12月、112年1、2、3、4、5月員工薪水雖「非」定額，然其所列112年6、7、8、9、10、11、12月員工薪水均為「每月50,000元」，兼之原告提出存摺明細（本院卷第165頁至第169頁），佐證其於113年2月8日獲被告匯款「1月薪資50,000元」（詳參本院卷第167頁），是自客觀以言，本件可認原告已合理證明「其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受領50,000元」之事實。因勞動事件法第37條規定：「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經證明勞工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故被告若否認「50,000元乃工資給付」，即應由被告即雇主舉證以明其給付原因，乃被告即雇主僅知一味攀扯「江益漢（即被告之代理人）與原告」間之他事糾葛，推稱被告上開給付俱非薪資（參看本院卷第103頁、第149頁、第157頁），經本院曉諭闡明適切舉證（參看本院卷第184頁），亦未見被告提出足可推翻上開薪資外觀之客觀根據，是回歸舉證責任分配之法理原則，本院亦應逕認原告即勞工主張「每月薪資50,000元」俱屬真正，而毋待原告即勞工再為舉證。

3.承前1.2.所述，原告主張其於113年5月以前，受僱於被告，兩造約定薪資每月50,000元，但被告卻未給付113年2、3、4、5月薪資共100,000元（2月短少給付20,000元、3月短少給付10,000元、4月短少給付20,000元，5月薪資50,000元悉未給付）等情，悉有所本。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其扣留不發之113年2、3、4、5月薪資共100,000元，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關於合夥契約之投資額確認：

01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乃「其與訴外人江益漢各出資100,000元
02 所共同設立」；而被告則執前詞予以否認。按當事人主張有
03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04 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
05 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
06 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
07 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經查：

08 1.被告公司係於111年10月31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設立登
09 記，其原始股東僅有「法定代理人江仲鈞1人」，成立時資
10 本額為200,000元。此業經本院職權調取被告公司之申登案
11 卷核閱屬實（參看本院卷第43頁至第55頁之影印資料），並
12 據本院提示予兩造確認無訛（參看本院卷第149頁），是原
13 告主張其出資100,000元而為公司股東乙情，首即核與被告
14 公司登記內容完全不符。其次，原告雖提出「印有被告公司
15 名稱、原告姓名、聯絡電話、公司地址與統一編號之名片
16 （下稱系爭名片）」為證（參看本院卷第19頁、第21頁），
17 然承前(一)所述，原告受僱於被告而為公司提供勞務，是原告
18 因員工身分以致持有系爭名片，客觀上本屬合理可期，遑論
19 系爭名片並「無」原告身分或頭銜之記載，是系爭名片之
20 繕印內容自係無助於「原告『共同出資』與否」之研求推
21 敲。

22 2.證人連家偉雖曾到庭結稱：原告與江益漢（即被告之訴訟代
23 理人；下同）曾到我的車行購買「工作用貨車」1輛，當時
24 是原告與我接洽的，買賣價金是江益漢的母親匯款給付，車
25 輛後來若有問題，原告與江益漢都曾把車輛開回來給我處理
26 等語（參看本院卷第185頁至第187頁）；證人呂子彬亦曾到
27 庭結稱：我從事施工架的工地作業，原告則從事勞工安全衛
28 生的工地作業，所以我認識原告，也曾介紹磐谷營造、福清
29 營造的案子給原告，因為原告與江益漢均曾出現在工地現
30 場，所以原告便介紹江益漢給我認識，但我與江益漢並不熟
31 悉，且被告施工若有問題，亦係原告聯繫我說明詳情，因為

01 我與福清營造較為熟稔，所以原告希望我可以居中排解等語
02 （參看本院卷第190頁至第193頁）。然證人連家偉、呂子彬
03 之上開見聞，不僅無從引證「被告公司係由何人出資設立」
04 乙事，細觀連家偉證稱：「…當初原告找我跟我說『要找他
05 朋友』買貨車…原告先找我，說他要『要找他朋友』來看
06 車，而所謂『他的朋友』就是在庭的訴訟代理人『江益
07 漢』」（本院卷第186頁），亦可明確推知原告與江益漢本
08 為故交舊識，是於原告受僱於被告公司之前提下（同前(一)所
09 述），原告本於「江益漢舊友」與「被告員工」之立場，從
10 旁協助江益漢為被告公司添購車輛，甚至協助江益漢為被告
11 公司爭取工程，客觀上尤無足可啟人疑竇之處。

- 12 3.證人吳沛漩固曾到庭結稱：原告曾於111年6月左右，告以其
13 「欲出資100,000元與朋友合夥成立工程公司」，繼於次月
14 （7月）在仁愛區公所前將「大約100,000元之現金一疊」親
15 手交給江益漢等語（參看本院卷第188頁至第189頁）。然證
16 人吳沛漩稱其「『耳聞』原告提及『欲出資100,000元與朋
17 友合夥』」，無非「原告所為之單方表述（亦即證人所親身
18 經歷者，僅止『聽聞』原告曾就其為如此之主張）」，而非
19 其眼見耳聞之事實（亦即證人並未目睹「原告與其所稱朋友
20 磋商合夥並達成意思表示一致」之過程」），且原告口稱
21 「欲合夥之『朋友』」，亦嫌籠統而難特定，是吳沛漩證稱
22 之「耳聞情節」，原難引證「原告與江益漢約定各自出資10
23 0,000元共同設立被告公司」之主張；至證人吳沛漩固稱其
24 「『耳聞』上情以後，復於次月『目睹』原告在仁愛區公所
25 前將『大約100,000元之現金一疊』交付予江益漢」云云，
26 惟吳沛漩與江益漢2人本不相識（參看本院卷第188頁，證人
27 吳沛漩經詢以「是否認識原告以及江益漢」，僅止回稱其認
28 識原告；參看本院卷第189頁，證人吳沛漩經詢以「原告有
29 無介紹江益漢給你認識」，亦係明確回稱「沒有」；參看本
30 院卷第190頁，江益漢即被告訴訟代理人當庭表示「完全不
31 認識證人吳沛漩」），關此「一面之緣」發生時間（111年7

月），距離「吳沛漩到庭作證（113年12月25日）」，亦已相隔二年半之久，再加上吳沛漩一再強調「其與原告僅止鄰居、其不曾造訪原告公司、之後亦未曾再聞原告提及合夥乙事」（參看本院卷第189頁），則其有關「原告交付現金對象乃『江益漢』」之指證，若非源自於「其個人具備異於常人之優越記憶」，即係「其個人『印象中之見聞』已遭污染」，遑論「金錢交付」之原因，本非可囿於「出資」乙端，即其或因清償而交付，或因贈與而交付，或因借貸而交付，或因代墊而交付，其間原因不一而足，且針對交付原因之不同，所涉及之法律關係亦有歧異，是就令證人吳沛漩之「記憶力」非常人所及，單憑其所稱「目睹情節」（原告將現金一疊交付予江益漢），亦難直接援以推敲「其背後原因必係原告主張之『合夥出資』」，從而，證人吳沛漩之所見所聞，一概無助於原告有關合夥主張之立證，事甚顯然。

4.原告固又偏執「被告交付存摺與公司支出明細」，宣稱此情可證其乃公司股東云云（本院卷第208頁、第211頁至第229頁）。惟員工數額充足之公司，一般分設財務（或會計）管帳、出納管錢，故其金融存摺一般係由「出納（管錢）」負責保管（惟該存摺大小章通常另有專人保管以防舞弊），就令其員工數額不足，負責「財務（或會計）並身兼出納」之人，當然仍係公司員工而非「股東」，是原告偏執「被告交付存摺與公司支出明細」云云，繆稱此情可證其乃出資100,000元之公司股東云云，亦係一無可取。

5.綜上，原告所憑證據資料，一概不能證明「被告公司乃原告與江益漢各出資100,000元所共同設立」，是其起訴求為確認系爭出資額存在，俱欠根據而無理由。

(三)綜上，原告本於兩造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欠薪共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原告求為確認其就被告之系爭出資額存在，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2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3 五、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

04 六、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05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06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07 項定有明文。本判決主文第一項，乃勞工請求雇主給付之事
08 件，因本院判決原告即勞工勝訴，是依上開規定，此部分即
09 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10 得供擔保或於提存後，免為假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2 勞動法庭法官 王慧惠

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沈秉勳